

貪汙案例一

劉○○自民國 94 年起，擔任嘉義縣梅山鄉公所○○村等 2 村之村幹事，負責辦理上開 2 村公務及保管支用村辦公費之業務。詎劉○○明知不得以同一消費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並核銷村辦公費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利用其擔任梅山鄉公所○○村等 2 村村幹事得逐月報支村辦公費之職務上機會，將業已申請公務員國民旅遊卡補助之統一發票共 5 紙，黏貼於該 2 村之「○○村辦公處支出憑證」上，持向梅山鄉公所申請核銷 100 年 11 月等 4 個月份之村辦公費，致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，同意核銷並撥款，劉○○以此方式重複請領 2,698 元。嗣經劉○○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向本署自首，全案經本署調查後，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劉○○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，予以提起公訴。

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判決劉○○有期徒刑 1 年 5 月，緩刑 4 年，褫奪公權 1 年。